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5樓B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3,200,000股，出席股數為11,065,000股，出席比率為83.82%

主席：董事長 蕭中正



記錄：崔惠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110年度董監酬勞236,761元及員工酬勞1,389,858元提撥數佔稅前淨利1%及6%，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之規定。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110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1,065,000權，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1,065,000	11,065,000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172,76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499,859 元，並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17,27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955,343 元。

三、茲擬訂盈餘分配股東(以流通在外股數 13,200,000 股計算)

1、股票股利新台幣 21,120,000 元(每股配發 1.6 元)

2、現金股利新台幣 5,280,000 元(每股配發 0.4 元)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公司配息俟提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配發日等相關事宜。

4、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65,000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1,065,000	11,065,000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65,000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1,065,000	11,065,000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配合法規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65,000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1,065,000	11,065,000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發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65,000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1,065,000	11,065,000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21,12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12,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3,120,000 元，發行股份 15,31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60 股。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權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以上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65,000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1,065,000	11,065,000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3 分。